

郑州师范学院2018年度需求人才计划表

单位（公章）：生命科学学院（联系方式:0371-65502139、zzsysmkxxy@163.com）

序号	岗位	专业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计划数	备注
1	专任教师	中药学/生药学	35岁以下	研究生	博士		4	
2	专任教师	中药学/生药学	30岁以下	研究生	硕士		3	本科要求中药学专业，有2年以上相关专业教学经历优先考
3	实验教师	生物科学专业	30岁以下	研究生	硕士		1	
4	实验教师	中药学	30岁以下	研究生	硕士		2	

填表人：雒红宇

单位负责人（签字）：

温馨提示：根据学校会议精神，省市政府部门正在加快“人才公寓”的建设进度，2018年引进的人才有望享受此项政策；同时享受郑州市人才引进待遇。

郑州师范学院

2018 年诚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郑州师范学院坐落于黄河之滨，嵩山之麓的河南省省会郑州，是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院占地面积 1060 亩，各类实验实训室 160 多个，有附属中、小学 6 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31 个。

学院现有教职工 1130 余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360 余人；具有博、硕士学位教师 800 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等 60 余人。学院开设 39 个本科专业、29 个专科专业，涵盖 10 个学科门类，全日制在校生近 2 万人。

目前拥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 门，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项目 1 项，承担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和中西部项目，完成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 300 多项。为河南省新课改培训和小学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基地、河南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基地、援疆项目培训基地，“十二五”期间共培训教师 10 万余人。

学院与美、英、加、俄、印等 9 个国家的 17 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与白俄罗斯国立文化艺术大学等 3 所高校分别建立汉语言文化交流中心及联合办学，与韩国全州大学共建韩国语教育中心。

建校 60 多年来，先后被授予“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全国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标兵学校”、“河南省本科院校综合实力 20 强”、“河南最具就业竞争力领军高校”等称号。

一、引才类型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对象为以下七类人员：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国家特支计划”，也称“万人计划”）入选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入选者，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55 岁以下。

第三类：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级高校教学名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

第四类：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者，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

第五类：同时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45 岁以下。

第六类：同时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引进年龄原则上在 35 岁以下。

第七类：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者。理工科类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类博士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原则上第一学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本科、硕士、博士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1. 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博士（博士后）。世界综合排名前 100 位（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排名，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Symonds 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取得博士学位，或在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著名研究机构）有 3 年及以上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优秀成绩。

2. A 类博士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理科专业博士被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被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2) 工科专业博士被 SCI 二区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EI 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 人文社科类专业博士在学校认定的本学科一级学术期刊发表或被 SSCI、A & H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B 类博士

(1) 理科专业博士被 SCI 收录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二区收录论文 1 篇）；

(2) 工科专业博士被 SCI、EI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3) 人文社科专业博士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4. C 类博士

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且为本专业学术论文。科研能力较强，满足学校招聘条件。

二、人才待遇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待遇面议。

第二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学名师、“万人计划”“千人计划”入选者。一人一策，待遇面议。

第三类：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级高校教学名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享受校内年岗位津贴 12 万元；
2. 安家费 90 万元，住房补贴 40 万元；
3. 提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50 万元，文科 30 万元；
4. 可安排 2-4 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提供办公用房，协助建设实验室。

第四类：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者。

1. 安家费 80 万元，住房补贴 25 万元；
2. 提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40 万元，文科 25 万元；
3. 提供办公用房，协助建设实验室。

第五、六类：教授、副教授

- 1、安家费 70 万元；
- 2、住房补贴 3000 元/月，从入校起补贴 3 年；
- 3、提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35 万元，文科 20 万元；
- 4、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实验室；
- 5、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享受校内津贴及博士津贴。

第七类：博士

1. 安家费

(1) 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著名研究机构）博士或博士后安家费 70 万元；

(2) A 类博士安家费 60 万元；

(3) B 类博士安家费 40 万元；

(4) C 类博士安家费 20 万元。

2. 住房补贴

(1) 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著名研究机构）博士或博士后 3000 元/月；

(2) A、B 类博士 2500 元/月；

(3) C 类博士 2000 元/月。

以上均从入校起补贴 3 年。

3. 科研启动费

(1) 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著名研究机构）博士或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2) A、B 类博士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15 万元，文科 7 万元；

(3) C 类博士科研启动费理工科 8 万元，文科 5 万元。

4.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实验室。

5. 享受校内副教授职称待遇。

6. 博士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三、招聘计划

2018 年计划招聘 71 名博士研究生（教授），具体要求见附件 1《郑州师范学院 2018 年招聘高层次人才计划表》。

紧缺、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可不受招聘专业、计划限制。

四、应聘方式

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电子稿以及《郑州师范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 2）发送邮件至人

事处邮箱：rsc@zznu.edu.cn。邮件主题请标明“应聘学院+专业+姓名”。

联系电话：0371/65502655/65502693

联系人：焦国慧 胡广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6号

附件：1、[郑州师范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doc](#)

2、[2018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教授、博士）人才计划表.xls](#)

2018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授、博士）人才计划表

序号	院、部	学科及专业	招聘计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博士	教授	
1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专业	1		杜志强院长 0371--65502156, 65502951
2	地理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	1		武玉国院长 0371--65501021, 65501407
		地理信息科学（含测绘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	3		
3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工作、社会学或社会保障专业	2	1	夏丽华院长 0371--65502685, 65502163
		政治学、国际关系	1		
4	文学院	文艺学	1		刘钦荣院长 0371--65501011, 65502322
		汉语言文字学（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	1		
5	生命科学学院	中药学/生药学	4		杨玉珍院长 0371--65501115, 65502139
6	历史文化学院	世界史	1		刘晓莉院长 0371--

		文化产业管理	1		65501022, 65501571
		数字出版	1		
7	化学化工学院	应用化学	2		秦会安院长 0371-- 66501017, 65502309
		化学	1		
8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3		戴宪起院长 0371-- 65501661, 65502273
		光学、电子	3		
9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工程（工业工程、机械制造方向）	1		陈西川院长 0371-- 65501557, 65501559
		经济类（投资学、金融学、保险学方向）	1		
10	美术学院	美术教育学	1		王西军院长 0371-- 69100938, 65501576
		美术史（外国美术史方向）	1		
11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学前教育方向）	2		陈国维院长 0371-- 69100937, 65502031
		心理学	2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孟红玲院长 0371--

		统计学	3		65501013, 65502597
		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方向）	2		
13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数学或应用数学	1		胡明生院长 0371-- 65502773, 65501515
		计算机	5	1	
		网络空间安全	1		
		数字媒体技术	1		
14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	1	马莉院长 0371-- 65502295, 65502313
15	体育学院	运动人体科学	2		陶坚院长 0371-- 65501023, 86258792
		休闲体育	3		
		体育管理	1		
16	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	2		范红娟院长 0371-- 65502809, 65502805
17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研究院	经济学	2		石玉副院长 0371-- 65501568, 65502636
		城乡规划学	1		
		管理学	1		

		资源与环境科学类	1		
18	教育与心理科学研究中心	教育学/心理学	3		杜志强主任 0371--65502156, 65502951
注:原则上教授年龄 45 岁以下, 人文社科类博士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理工科类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紧缺、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可不受招聘专业、计划限制。					

最新评论

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打造内陆地区人才集聚高地和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引领，以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为抓手，聚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实施，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

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站位全局、服务发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速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实现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高标定位、开放创新。坚持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深刻把握变革趋势，对标一线城市，持续推进人才制度的精准创新、系统创新、协同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市场主导、注重效益。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人才加速集聚、脱颖而出的发展环境，实现人才能力最大化和人才效益最优化，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

深化改革、务求实效。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推动专业部门履行专业职责，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人才政策落地生效。

3.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到2020年，引进培育5—10个顶尖创新创业团队，聚集100名国内外顶尖人才、3000

名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00 名社会事业领域领军和专业骨干人才，新增 40000 名高技能人才，每年吸引 20 万名高校毕业生在郑创新创业。全市人才队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引领创新、支撑发展的局面更加生动，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构建人才城市发展共同体。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分类体系

4. 制定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

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分为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四类。

顶尖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不含“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世界综合排名前100位大学中担任助理教授以上、3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理工科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地方级领军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地方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中原学者；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

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包括：省级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级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省级特聘教授；省级特聘研究员；省级“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主要人选；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入选“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建立人才分类认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对郑州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标准难以界定的“专才”，经认定后，享受相应类别的人才政策。

三、全面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5. 实施顶尖人才（团队）引领计划

加大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力度。3年内重点引进培育5—10个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引领和推动产业跨越发展，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团队。通过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等，采用参股投资或跟进投资等运作方式对顶尖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扶持，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成长。

助推高端人才集聚。到2020年，集聚100名左右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实现顶尖人才倍增。对全职引进或新当选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500万元奖励和不超过3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200万元奖励和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郑工作满10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支持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建立高标准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根据科研成果转化前景和发展需求，协调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跟进，服务支持共建经营管理团队，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提升“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建立“财政资助+基金

投资”的支持机制，实行人才与项目双向扶持。对入选人才，按类别给予奖励；对入选项目，政府给予项目启动资金。同时，坚持市场导向，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郑州市创新创业基金，按照“政府母基金+专项子基金”架构，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给予扶持。

6. 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计划

围绕产业链谋划人才链，紧盯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增材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现代农业等战略主导、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引进培养 3000 名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经认定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创新项目所需，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5 万—10 万元奖励。制定发布全市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7. 实施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

推进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开发，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文社科等领域，大力引进培养一批知名教育学者、医疗专家、文化名家和艺术大师等，繁荣社会事业，提升城市品位，打造文化郑州、健康郑州、幸福郑州。到 2020 年，在社会事业领域引进培养 1000 名具有国内外专业领域领先水平的国家级领军人

才、在全国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在专业领域成绩较为显著、具有较大发展潜能的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加快培育 1000 名左右网络传媒、城市规划设计、市政管理、环境工程、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骨干人才，形成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社会事业人才队伍。

8. 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

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组织管理作用，在全市培养 200 名有战略眼光、锐意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和企业资源整合能力的领军型企业家，1000 名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企业家。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企业家培训基地，开展企业家能力提升培训。开设“智汇郑州·企业家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介绍管理经验，增强企业管理者驾驭市场和管理企业的能力，着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加大企业家出国（境）培训力度，定期选派企业家到国（境）外学习交流，提升国际视野和创新素养。实行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度，选择知名企业家担任导师，对成长型企业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开展郑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创新成长型企业企业家评选活动。

9.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聚焦郑州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全

民技能振兴计划，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到2020年，新增高技能人才40000名。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支持高校、职业（技工）院校、企事业单位选派技能人才参加国际国内技能大赛，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原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大力开展郑州市百万职工技能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平台。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实施青年人才储备计划

着眼培养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后备人才队伍，每年吸引20万名高校毕业生在郑创新创业。出台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对新引进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三年内按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按上述标准发放6个月的生活补贴；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郑首次购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可申请参加我市举办的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可获得2万—10万元创业奖励。实施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每

年资助一批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外学习进修，根据培养时间和层次给予3万—10万元资助。

11.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依托我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留学人员创业园载体作用，吸引归国留学生来郑创新创业。依托欧美同学会、中国创客领袖大会、美中药协年会等主题峰会，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学术论坛落户郑州。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外籍人才融入郑州培训计划，对长期在郑外籍人才进行社会融入学习培训。

四、创新灵活多样的人才引育模式

12.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

坚持以用为本，鼓励用人单位通过技术指导、培训咨询、项目合作等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院士工作站建设力度，到2020年，新建30家院士工作站，对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加大博士后工作扶持力度，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分别享受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助。到2020年，各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达到100家。

13. 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引才途径

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组织，提高人力

资源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将人才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充分发挥猎头公司等人才中介组织引才聚才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寻访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中介组织，经认定考核后，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4. 注重“乡情”引才

立足河南人口大省资源优势，把握人才流动规律，开展“豫才聚郑”行动。建立海内外豫籍重点人才信息数据库，加强与在外豫籍人才对接，吸引来郑创新创业。对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或有较高学术地位的豫籍人才授予“郑州人才特使”，宣传推介郑州发展优势和引才政策。开展“智汇郑州”海外行、城市行、高校行等人才对接活动，组织园区、用人单位到境内外人才集中城市开展专项引才。依托留学生组织、华人华侨社团、企业驻外机构和人才中介机构等，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郑创新创业渠道。对经过考核成效显著的人才工作站，给予 5 万—10 万元奖励。

15. 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 20 个创新创业综合体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市级财政补贴。对入驻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的创客或成立三年内的初创企

业，按照不超过 50%、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对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产生的场租进行补贴。鼓励综合体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引进专业化、高层次运营商及运营团队。每年对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年度公共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考核，经评审认定，给予优秀运营团队（运营管理机构）30 万—50 万元的市级财政补贴。对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市、开发区、县（市）区每年按其税收贡献给予奖励支持。

16. 打造研发型聚才平台

实施郑州市产学研合作计划，积极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的科研资源，主动对接中科院系统科研院所、央企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在郑设立分支机构，共建新型高端研发机构，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郑州大学等驻郑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国内外一流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中心，吸引集聚国内外理工类杰出人才来郑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各类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补贴。

五、营造人尽其才的人才发展环境

17. 增加科技人员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建立专利技术成果应用长效机制。高

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 5 年，每年提取不高于 30% 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支持科技人员兼职取酬，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

18．支持高层次人才产品市场推广

对列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研发生产的，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 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研发生产的终端新产品，优先推荐纳入省、市创新产品目录。

19．完善人才荣誉制度

对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社会事业领域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颁发“商都英才奖”，优先推荐参评各级劳动模范等荣誉，推荐和协商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专家，颁发“商都友谊奖”。对引才工作成效显著的人才中介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市有关部门，颁发“商

都伯乐奖”。

六、健全以人为本的人才服务体系

20．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设立服务专窗，为高层次人才发放服务绿卡，根据人才类别分别确定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责任人。在相关职能单位指定服务专员，为人才在落户、居留签证、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规范化服务。对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实行人才专员服务制度，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21．实行更为开放的人才落户政策

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技能人才的落户限制。专科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郑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22．为外籍人才来郑提供停居留和往来便利

积极争取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 R 字签证（人才签证）范围，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无签证来我市的，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和 Z 字签证（工作签证），入境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办理居留许可。完善永久居留证申报渠道，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中原百人计划”等重点引才计划备案项目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通过有关部门向国家部委推荐申报永久居留证。在华高校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中国（河南）自贸区创新创业的，可申

请2至5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进行毕业实习及创新创业活动。

23. 加大各类人才安居保障力度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自主选择”的原则,通过政府统建、单位自建、出让国有用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整合安置房资源和公租房建设等方式,筹集建设人才公寓,供在郑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租住。对在郑工作并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以上的非郑户籍人才,在郑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可免于提供社保或个税证明。

24. 搭建人才服务平台

成立郑州人才发展促进会,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服务等职能,组织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聘、项目推介和创新创业项目路演,开展高层次人才日常沟通联谊、座谈交流和建言献策等,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组建郑州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举办高端论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实践问题开展调查咨询论证,为人才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建立300名由各行业知名学者组成的专家信息库。

七、构建充满活力的人才管理体制

25.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

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并推行在事业单位设立人才编制。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纳入总量管理的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等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实行自主招聘，人才到岗后进行备案。在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和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所需薪酬不受单位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办理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限时办结。

26．深化人才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探索建立由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多元主体参与的，符合人才岗位特点的多维度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完善现有职称制度，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特设岗位方式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加快职称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职称网上申报评审。

27．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平台为依托，在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金水区建立各具特色

的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在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核心区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在科技与金融结合、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示范区人才政策支撑体系。在自贸区探索建立境外专业人才职业资格负面清单，争取政府支持，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设计、会计、教育和医疗等专业人才，在备案后直接为区域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条件成熟时将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市。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探索自贸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支持海外人才在自贸区创新创业，逐步建立多层次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为海外人才营造开放便利的创业营商环境。

八、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28.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人才工作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人才工作专项汇报。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重要内容。健全各级人才工作机构，在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设立人才工作专门机构，配齐

配强各县（市）区人才工作力量。

29．推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各级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考核和综合工作考核，研究制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人才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发布年度人才发展统计报告，将人才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0．营造人才工作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做好各类人才的团结引领和服务工作。完善市领导直接联系高端人才制度。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重点建设郑州人才数据库、“智汇郑州”人才网、“智汇郑州”微平台、咨询热线，打造人才服务“一库一网一平台一热线”，实现人才政策发布、项目申报、问题咨询、人才交流、服务保障等事项线上推送、实时对接、及时办结。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对典型人才和创业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人才、支持创新、鼓励成功的浓厚社会氛围。

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兑现落实。